

反洗钱小案例——范某怡洗钱案

——以投资房产形式隐匿受贿犯罪所得的“自洗钱”犯罪

● 基本案情

2017年至2023年，被告人范某怡系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并收受他人给予的钱款人民币2000余万元。2022年2月，范某怡将受贿所得262万余元，以现金方式分四次交给林某成，以林某成名义存入银行后再转交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用于支付购房款。后范某怡以其孙女名义办理了不动产登记。

● 裁判结果

本案由融安县人民法院审理，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范某怡为掩饰、隐瞒贿赂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将贿赂犯罪所得通过他人名义购买房产，并登记在他人名下，其行为构成洗钱罪。范某怡具有坦白、部分退赃等情节，可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法以洗钱罪判处范某怡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与受贿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。

● 典型意义

本案是以投资形式实施“自洗钱”的典型案件。范某怡为了使受贿犯罪披上“隐身衣”，将受贿所得以现金方式交付他人，并指使他人购买投资房产，形式上阻断了该款项与受贿犯罪的直接联系，具有为自己掩饰、隐瞒受贿犯罪所得的犯罪故意和行为，应以洗钱罪予以惩处。加大对“自洗钱”的打击力度，有利于全链条惩治犯罪，不让任何人从犯罪行为中获利。

来源：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